

第十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人代表：



联系电话：

授权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Kaili Catering Management Co., Ltd.



联系电话：

授权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